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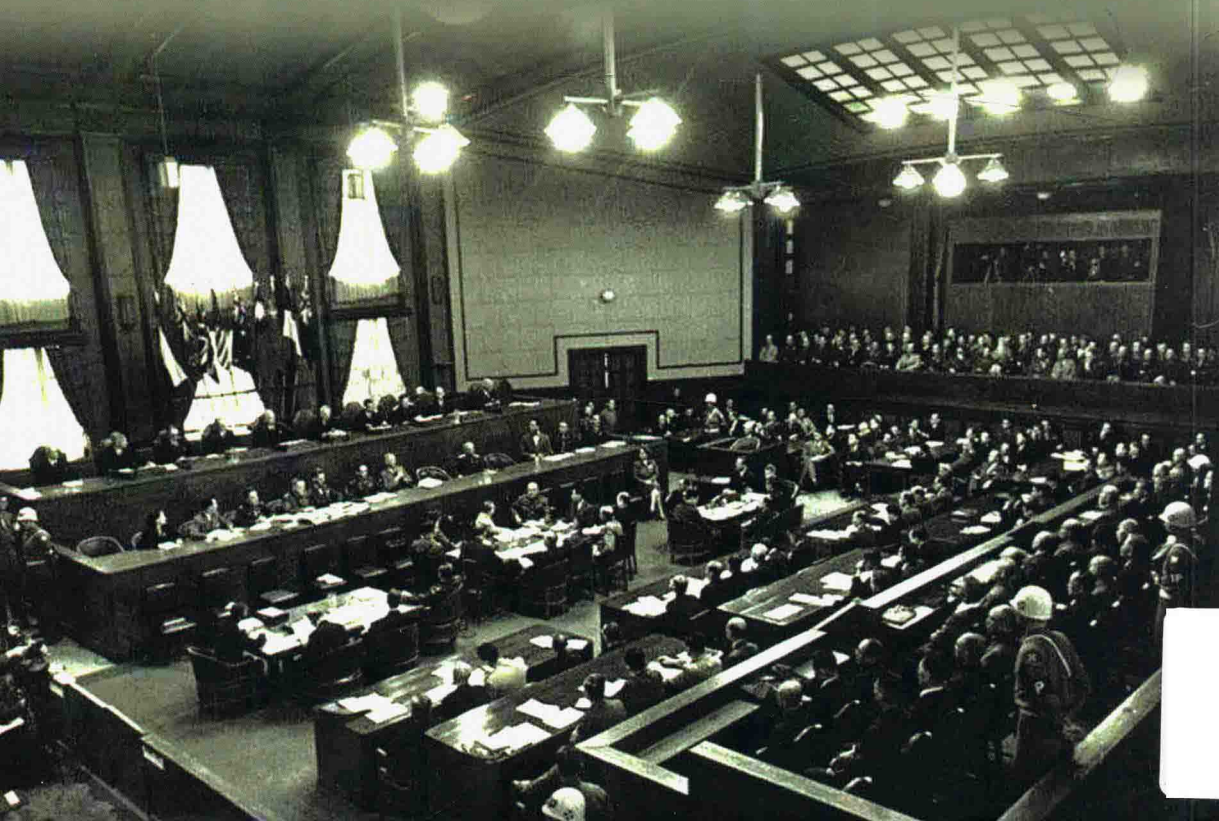
我相信，忘記過去的苦難可能招致未來的災禍。



梅汝璈◎著
梅小璈、梅小侃◎整理

My Personal Experience at The Tokyo Trial

東京審判親歷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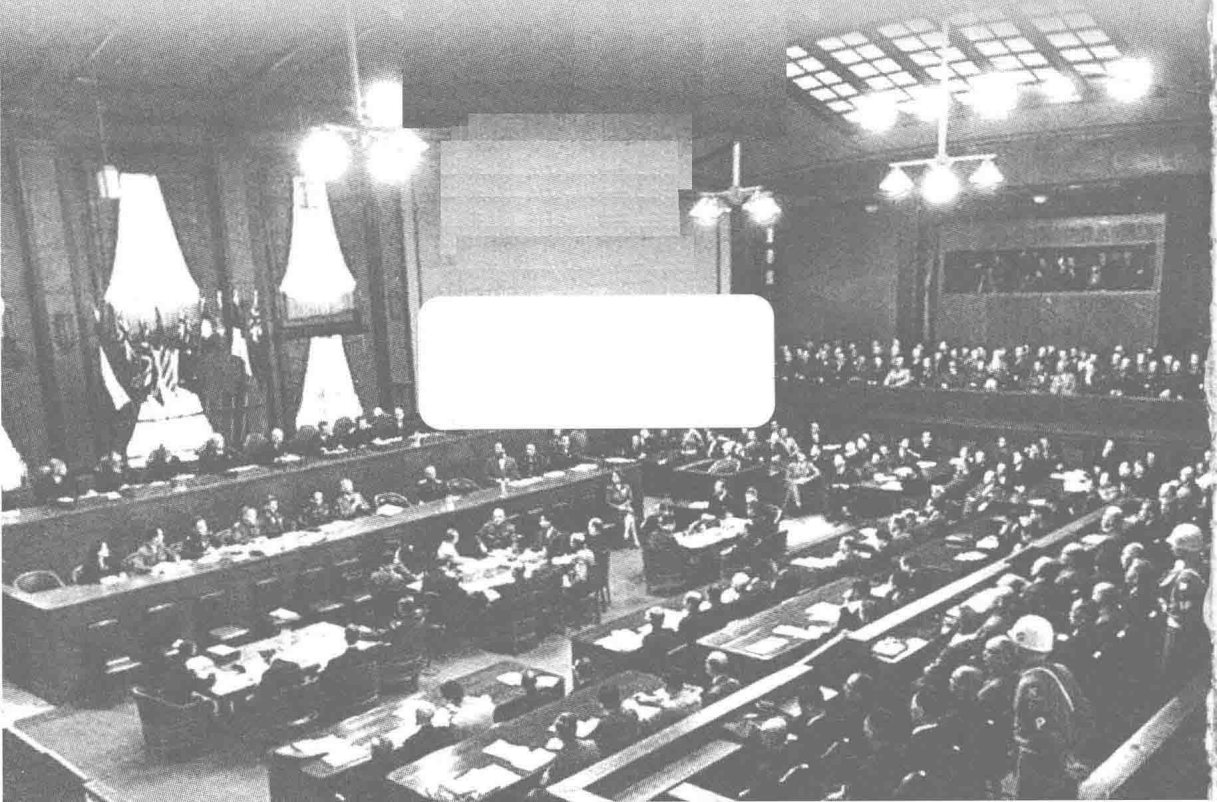


梅汝璈◎著

梅小璈、梅小侃◎整理

My Personal Experience at The Tokyo Trial

東京審判親歷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東京審判親歷記／梅汝璈著；梅小璈、梅小侃整理

-- 初版.-- 臺北市：龍時代，2018.08

面：公分.-- (社會館；ES001)

ISBN 978-986-5755-62-1 (平裝)

1. 國際軍事裁判 2. 第二次世界大戰

579.499

107005375

社會館 ES001

東京審判親歷記

作者：梅汝璈

整理：梅小璈、梅小侃

特約主編：林蔚穎

美術設計：王佳莉

封面設計：王佳莉

發行人：蔡清淵

總編輯：郝逸杰

版權策劃：李鋒

出版：龍時代

策劃：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

106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98 號 12 樓之 2

tp://www.dragontcc.com

法律顧問：毛國樑律師

印刷：金璽彩印公司

劃撥帳號：50242319 戶名：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

圖書經銷：易可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3 號 5 樓

電話：02-8911-0825 傳真：02-8911-0801

定價：NT\$560 元

I S B N : 978-986-5755-62-1 (平裝)

出版日期：2018 年 8 月初版一刷

本著作物經廈門墨客智慧財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由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授權龍圖騰文化有限公司旗下龍視界品牌出版、發行中文繁體字版。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目錄

第一部分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9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設立及其管轄權

- | | | |
|---|-----------------------|---|
| 一 | 主要戰犯的國際審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創舉 | 1 |
| 二 |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戰犯國際審判的失敗經驗 | 1 |
| 三 |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準備工作 | 2 |
| 四 | 兩個國際軍事法庭設立的經過 | 1 |
| 五 | 國際軍事法庭的管轄權 | 7 |
| 六 | 甲級戰犯與國際審判 | 5 |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憲章及組織

一	憲章的內容概述	6
二	法庭的地址及布置	7
三	法庭的成員：法官與庭長	8
四	起訴機關：國際檢察處	11
五	被告辯護組織：日美辯護律師	13
六	法庭的行政事務與人事安排	15

日本主要戰犯的逮捕與起訴

一	盟軍總部對主要戰犯的四次逮捕令	18
二	國際檢察處對戰犯們的調查工作及起訴準備	20
三	二十八名被告戰犯的挑選及其簡歷	22
四	中美英蘇等十一國對日本主要戰犯的起訴書	27
五	起訴書的特點與缺點	30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審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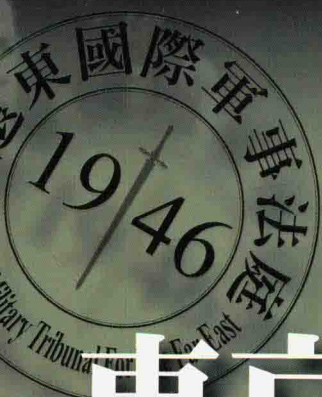
- | | | |
|---|-------------------|----|
| 一 | 法庭憲章中關於審訊進程的基本規定 | 3 |
| 二 | 作證檔的提出及採納的程序 | 13 |
| 三 | 證人出庭作證及受訊的程序 | 8 |
| 四 | 不出庭證人的宣誓書及被告的偵訊口供 | 3 |
| 五 | 對法庭審訊程序的批評 | 3 |

第二部分 東京審判日記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三日)

389

我相信，忘記過去的苦難可能招致未來的災禍。



梅汝璈◎著
梅小璈、梅小侃◎整理

My Personal Experience at The Tokyo Trial

東京審判親歷記



我不是復仇主義者，我無意於把日本軍國主義欠下我們的債寫在日本人民的帳上。但是，我相信，忘記過去的苦難可能招致未來的災禍。

我今天能高居審判臺上來懲罰這些元兇巨魁，都是我千百萬同胞的血肉換來的，我應該警惕！我應該鄭重！

——梅汝璈

《東京審判親歷記》彌足珍貴的價值在於，它是東京審判十一位法官留下的眾多文字中唯一從總體上和制度上論述東京審判的著作，它是東京審判十七位中國參與者中留下的唯一親手紀錄。當然，它的價值還在於，作者代表中國對東京審判做出了獨特而重大的貢獻。

——程兆奇

（上海交通大學東京審判研究中心主任）

龍時代
DRAGON ERA

定價NT\$560

ISBN 978-986-5755-62-1

00560



社會部
ES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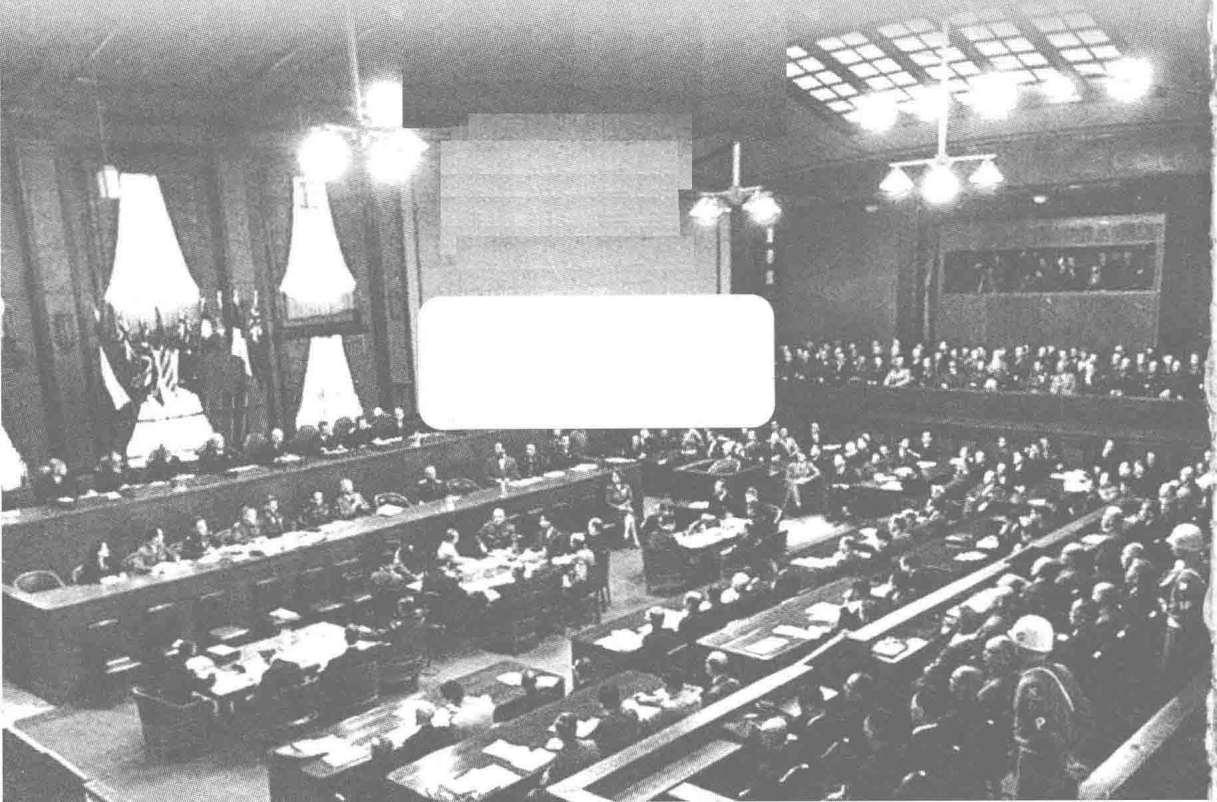


梅汝璈◎著

梅小璈、梅小侃◎整理

My Personal Experience at The Tokyo Trial

東京審判親歷記



目 錄

第一部分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9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設立及其管轄權

一	主要戰犯的國際審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創舉	1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戰犯國際審判的失敗經驗	1 2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準備工作	1 5
四	兩個國際軍事法庭設立的經過	1 7
五	國際軍事法庭的管轄權	2 3
六	甲級戰犯與國際審判	5 7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憲章及組織

一	憲章的內容概述	6
二	法庭的地址及布置	2
三	法庭的成員：法官與庭長	8
四	起訴機關：國際檢察處	3
五	被告辯護組織：日美辯護律師	1
六	法庭的行政事務與人事安排	1

日本主要戰犯的逮捕與起訴

一	盟軍總部對主要戰犯的四次逮捕令	1
二	國際檢察處對戰犯們的調查工作及起訴準備	8
三	二十八名被告戰犯的挑選及其簡歷	2
四	中美英蘇等十一國對日本主要戰犯的起訴書	2
五	起訴書的特點與缺點	3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審訊程序

- | | | |
|---|-------------------|-------|
| 一 | 法庭憲章中關於審訊進程的基本規定 | 3 1 3 |
| 二 | 作證檔的提出及採納的程序 | 3 1 8 |
| 三 | 證人出庭作證及受訊的程序 | 3 3 3 |
| 四 | 不出庭證人的宣誓書及被告的偵訊口供 | 3 6 3 |
| 五 | 對法庭審訊程序的批評 | 3 7 5 |

第二部分 東京審判日記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三日)

3 8 9







一 第一部分一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編者按】這是一部未完成的書稿，寫於一九六二—一九六五年間。全書計畫分為七章，但只完成了前面的一至四章。「文革」動亂中梅汝璈先生橫遭批判，所有的文稿都被沒收，他原定的寫作計畫自然無法實施，直至一九七三年悄然辭世。所幸當時業已騰清的前四章底稿得以索回，並由法律出版社於一九八八年首次出版，又於二〇〇五年以新版發行，其價值自不待言。書中外國人名與現今通行譯法不盡一致，為尊重原作，未作修訂。不幸的是，那些還沒有來得及展開論述的寫作提綱、還沒有抄錄的手稿以及大量資料卻不知所終，成為無法彌補的損失和永遠的遺憾。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設立及其管轄權

一 主要戰犯的國際審判：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創舉

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以軸心國的失敗而告終的，德國的正式投降是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日本的正式投降是在同年九月二日。

在德日投降之後，戰勝的同盟國便分別在德國紐倫堡和日本東京先後設立了兩個國際軍事法庭，前者的名稱是「國際軍事法庭」；後者的名稱是「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後者冠以「遠東」二字，以示區別於前者。一般人對這兩個國際軍事法庭的簡稱是「紐倫堡國際法庭」和「東京國際法庭」，或者「紐倫堡法庭」和「東京法庭」〔1〕。

〔1〕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的英文名稱是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Nuremberg；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英文名稱是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East, Tokyo。

這兩個法庭的組織雖略有不同（見下章），但是它們的任務和目的卻是一樣，那便是：把軸心國的某些國家領導人當作首要的或主要的戰爭罪犯而加以逮捕、偵查、起訴、審訊和判刑〔1〕。這些首要的或主要的戰爭罪犯有時又被稱為「甲級戰犯」；他們都是當年納粹德國和法西斯日本政府中對策劃、準備、發動或執行侵略戰爭負有最高或主要責任的人物，這些人對於國家侵略戰爭政策的制定和侵略戰爭的進行是起過重大作用的。

對於這類主要戰犯或甲級戰犯由正式組織的國際法庭依照法律手續加以審訊和制裁，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人類歷史上的一個創舉。在這以前，一個戰敗國的領導人物，即使他們是發動侵略戰爭的元兇巨魁，一般都是逍遙法外的，從來沒有受過法庭的審判和法律的制裁。

誠然，在歷史上，一個國家的元首或政府顯要在戰爭中一旦落在敵國手中被殺害或被囚禁的事情，是屢見不鮮的。最著名的近例便是一八一五年拿破崙一世被英、俄、奧、普等戰勝國流放在聖赫勒拿島終身囚禁，但是他的流放並沒有經過任何國際法庭或國內法庭的審判。用法律去制裁戰敗國領導人之事，確實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一個新創舉。

〔1〕《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第一條：「依照……協定，應設立一國際軍事法庭，以公正並迅速審判及處罰軸心國之主要戰爭罪犯。」《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第一條：「遠東國際軍事法庭之設立，其目的為公正與迅速審判並懲罰遠東之主要戰爭罪犯。」